各榮(總)院常備消耗性醫療器材集中採購作業規範						
項目	辦理內容	備註				
集中採購(聯標)作	一、研議消耗性醫療器材集中採購需求品項規格事宜(契約到					
業期程	期日前 5-6 個月)					
	二、各分區責任榮總提報需求品項規格、合格廠牌等資料					
	【含榮院】,該屆消耗性醫療器材集中採購輪值榮總綜整					
	(契約到期日前 5-6 個月)					
	三、召開本會消耗性醫療器材集中採購會議,確認集中採購					
	列標品項、政府採購網站採購預告(契約到期日前 4-5 個					
	月)					
	四、公開閱覽、公告上網招標(第1次標)(契約到期日前2-3					
	個月)					
	五、開資格規格標及開價格標(契約到期日前1-2個月)					
	六、完成第1次標簽約及刊登決標公告(契約到期日前)					
	七、第2次公告上網招標(契約展期到期日前1-2個月)					
	八、第2次開資格規格標及開價格標(契約展期到期日前)					
集中採購(聯標)消	一、為節省各院採購作業之人力、物力,基於滿足醫療需求					
耗性醫療器材列標	及便利性,經提報醫院之醫療器材審查委員會決議通過					
原則	且取得總(榮)院試用合格證明之品項,可提報納入集中					
	採購品項。					
	二、同規格品項且健保價格相同者,不可依產地不同(國產及					
	輸入)分列不同招標項次。					
	三、所有成套之產品之單項產品應成組得標者,始可競標單					
	項產品。					
	四、脊椎品項可依產品之材質及功能性分品項招標。					
集中採購(聯標)消	各榮總自行檢討原聯標品項之預估年總金額低於10萬元以					
耗性醫療器材品項	下、無廠商報價列為刪減原則。惟為避免「高單價低用量保					
刪除原則	留,低單價高用量刪除」情形,如經二家醫院以上提議者,					
	品項則予留用。					
集中採購(聯標)消	一、不高於健保價。					
耗性醫療器材商情	二、當次招標的商情建議價不高於前次未決標之廠商標價,					
研訂原則	惟可配合新健保價之公告進行調整。					
	三、作業流程如附件1。					
集中採購(聯標)決	一、決標原則:係採分項單價報價、分項決標方式。					
標原則	二、決標家數原則:					
	(一) 標單項次為一般耗材者,其複數決標條件為:經各榮總					
	(院)試用審查合格之投標廠商達5家(含)以上,得有3					
	家複數決標,未達5家則僅取2家決標。					

	T			1			
	(二)其餘特材(骨科、眼科、導管支架、手術縫線等專科醫療						
	耗材):依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不限決標廠商家數。						
集中採購(聯標)消	長中採購(聯標)消 原則:2次為限。						
耗性醫療器材辦理	r理 雨次開標累計總決標率計算公式:						
招標次數限制及未 分子-第1次加第2次決標細項總數							
完成招標品項之後	分母-該採購案列標細項總數						
續處理作法	總次數	兩次總決標 率	未完成招標品項之後續處理作法				
	2 次	≥65%	無相同規格之未決標品項,授權 各院自辦				
	2+1 次	<65%	主辦總院辦理第3次後,對於無				
			相同規格之未決標品項授權各院				
			自辨				
	理由:						
	1. 避免影響病人權益。						
	2. 避免耗費過多採購人力及物力,提升採購效能。						
	3. 参考值:97-99 年度第一次決標率 50.22%, 兩次累積總						
	決標率 67.4%。第三次授權主辦總院(高雄榮總)辦理。						
一般性執行原則	^{杉標})決標之消耗性醫療器材,各級						
	榮院應依契約辦理選用,不得另行採購相同規格之消耗						
	性醫療器材。						
	二、常備消耗性醫療器材試用品試用期限或次數:						
	(一) 廠商試用期限以一個月為原則,試用次數以二次為						
	原則。前述期限及次數,如有特殊情形,經各院醫						
	療器材審查委員會決議通過者除外。						
	(二)非原提報醫院選用已決標尚未試用審查合格品項,						
	經試用期一個月、試用二次仍不合格,則專案報						
	會	,方可另行採具	購聯標外之品項。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常備消耗性醫療器材集中採購案之商情研訂原則

